

越南教育培訓部發文建議加強對學費收取的監督和規範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2023 年 10 月 4 日，教育培訓部發文，要求對 2023-2024 學年學費收取進行控制並加強規範。

教育培訓部建議各部、中央機構、各省人民委員會、中央直轄市指導教育培訓機構嚴格遵守 2023-2024 學年學校收費、培訓之規定。

同時，各地方要按照規定，加強對所管理的教育機構各款收費、收費額進行監察、評估、監督，並有責任對學習者和社會解釋，決不允許一開始就「超收」發生這種情況。此外，各地要依照規定指導與貫徹教育機構落實補助資金、管理及使用的情況。

各教育機構按照規定，擔保教育培訓之品質、品質擔保條件及財政收支得公開與眾，教育機構必須依規定公開其教育培訓品質之承諾、品質保障條件和財務收支。必須對學習者和社會的各款收費有所解釋。

對於 2023-2024 學年之學費，教育培訓部會同有關機構一起制定政府法令草案，修訂和補充 2021 年 8 月 27 日第 81/2021 號議定的多項條款，有關於政府規範國家教育體系內之教育機構的學費繳交和管理機制以及學費減免和學習費用補助之政策，或教育培訓領域的服務價格。

該法令草案的內容旨在與 2021-2022 學年相比，從 2023-2024 學年保持穩定幼兒園教育機構、普通教育（其包括：國小-國中-高中教育）和職業教育機構之學費。

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與 81/2021 號議定中的學費計畫相比，（建議推遲一年，這意味著學費仍然會發生變化，但增幅會較小。具體來說，2023-2024 學年的學費水準將與第 81/2021 號議定中的 2022-2023 學年維持不變，有助於減輕學習者的學費壓力。）81/2021 號議定關於學費減免政策和學習費補助的規定也繼續執行。目前，該議定草案正等待中央政府批准。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3 年 10 月 4 日，年輕電子報；<https://tuoitre.vn/de-nghi-tang-giam-sat-tang-giai-trinh-ve-khoan-thu-tien-truong-20231004155825417.htm>

